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段
二（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水厂扩建工
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甲方：清远市审计局

乙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标段二（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水厂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

二、检测依据

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检测依据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不得擅自变更检测依据。检测过程需全程留痕（拍照、录像、原始记录），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核查。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数量及项目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地区	抽芯部位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	总检测量	单位	单价	优惠价格 (下浮 20%)	小计
1	飞来峡镇	非修复路面	沥青层抽芯	厚度、压实度	2	个	600	480	960
			混凝土路基	厚度、弯拉强度	2	个	600	480	960
2	飞来峡镇	修复路面	沥青层抽芯	厚度、压实度	6	个	600	480	2880
			砼路面抽芯	厚度、弯拉强度	6	个	600	480	2880
3	道路现场抽芯出场费用		工作用车		2	天	550	/	1100
			检测人员（天*人）		2	天*人	500	/	1000
4	合计								9780

备注：1) 上述清单中未涵盖之项目结算单价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2) 乙方资质范围外之项目，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分包给有相应资质能力之机构。3) 上述清单仅作计费标准依据，具体抽检工作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最终结算按实际

检测工作量据实结算。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为¥978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6%增值税金额：¥553.58元。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检测费、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税费、出场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约定。

3、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检测业务；确需分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机构的检测结果、质量、违约责任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资质范围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3、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提交检测初稿并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4890.00）；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及全套原始资料，经甲方最终确认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4890.00）；

乙方需先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再履行付款义务；

检测报告存在错误、不符合规范、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四、服务期

1、乙方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开展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涉及龄期检测项目：龄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2、服务期限自甲方提供完整检测资料及委托单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需现场核验资料，未核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委托多家检测机构对比检测，乙方不得异议、不得干预。

3、甲方提前2日通知乙方现场检测，仅提供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不提供任何检测设备、工具。

4、检测项目或者数量变更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部分按合同单价结算。

5、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影响检测公正性的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且资质范围完全覆盖本合同所有检测项目，严禁超资质检测；否则合同无效，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资质认定》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

2、乙方人员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6、检测报告盖有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法；若报告虚假、错误，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乙方自带全部检测设备、耗材、工具，独立完成检测，不得要求甲方提供检测相关设备。

8、乙方需配合甲方审计工作，无偿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照片、录像、数据等全套资料。

9、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检测业务。

10、检测完成后，乙方需交付一式叁份正式报告及全套电子版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

七、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2、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乙方项目负责人：梁福钧联系电话：13682205250 邮箱：50710909@qq.com。

甲乙双方变更联系人、电话、邮箱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未能及时告知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2、乙方检测质量违约（超资质、检测人员无证、报告虚假/错误、数据造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审计损失、工期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违约金，退还已付款项。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场检测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累计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7、若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期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仅指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不含乙方经营风险、人员 / 设备故障、疫情管控等乙方可预见情形。乙方主张不可抗力的，需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得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导致逾期的，乙方仍需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乙方不得泄露、非基于合同目的使用、转让保密信息，否则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其他

1、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错误的，乙方免费更改；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 元/页），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甲方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有权提出异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复检；复检由甲方指定机构实施，无论复检结果如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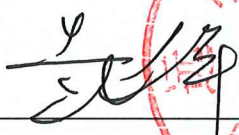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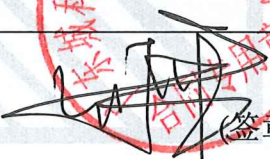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约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清远市审计局(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联系人	王俊	电话	3368194
	开户银行	工行清远北江支行	账号	2018020909024904362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		
	联系人	陈燕玲	电话	020-32886386 136027478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传真	020-32886386
	账号	3602176609100049808	邮政编码	511338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80620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审计局委托，清远市审计局道路抽芯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0729986926041008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圆整（¥9,780.00元）。服务时限为：2026年4月入驻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审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审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8日